

2025 年青浦城区零星维护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630662025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绿化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东路 588 号 7 楼

邮政编码：

电话：021-59732119

传真：

联系人：诸老师

乙方：上海舜万源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715 号 2 幢 3 层 C 区 3945 室

邮政编码：

电话：021-69731532

传真：

联系人：潘毅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环城支行

账号：3274101801002922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青浦城区零星维护项目

工程地点：青浦区

工程内容：淀山湖大道特色道路创建、淀山湖大道青浦大道路口节点提升改造、漕盈路盈港路路口节点提升改造、护栏安装、绿道标识标牌布置划线及其它零星改造提升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 ZBQD 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示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签订合同时确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小写：1651988 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壹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质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青浦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印发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单或预算书。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DG/TJ08-701-200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CJ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如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如没有标准、规范，按双方书面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执行；

发包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担。

3. 图纸

3.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4.4 发包方代表

姓名： 职务： 。

6. 项目经理

姓名：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职务：

7.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方(甲方)配合承包方(乙方)将施工所需的供水、供电源头落实到施工范围内，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用水、用电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8)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0) 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暂无。

7.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暂无。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合同生效后提供单位资质证书、施工组织设计。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报发包方工程量月报。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施工护栏等安全设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4) 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水电、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主动办理车辆通行手续、暂住证、用水用电、文明施工、环境卫生保护等所发生费用已包括在承包方(乙方)投标报价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确保建筑物、电缆、通用设施安全，所需费用纳入工程量范围。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本市文明施工及环卫要求，做好相关。

(9)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一周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发包方代表确认的时间一周内确认，修改部分另行确定。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2. 工期延误

1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发包方(甲方)原因而延误工期，未能按时完成，每超出工期一天，承担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四、质量与验收

14. 工程质量

14.1 双方对本工程的质量的其他要求按照国家现行及上海市相关质量规范要求。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均认可的或争议解决机构委派的机构裁定。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

18. 工程试车

18.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3 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作调整，除非建设单位或设计变更原因致使调整部分的工程造价超过原中标价 $\pm 10\%$ 时，承包方(乙方)与建设单位另行协商增加或减小该项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根据沪建市管(2008)12号《关于建设工程要素价格波动风险条款约定、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等事宜的指导意见》文件规定对施工期间综合单价的调整做如下约定：约定幅度【约定人工价格变化幅度大于 $\pm 3\%$ (含 3% 下同)、钢材价格变化幅度大于 $\pm 5\%$ 、其他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大于 $\pm 10\%$ ；】。主要材料(钢筋、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当上述的材料、人工的价格波动大于约定幅度范围时，可以调整。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 。

2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

23. 工程预付款

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24. 工程量确认

24.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24.4 双方对于工程量确认时间的约定当月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项目完成网上公开招标并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完成全部工程量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完成审价（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尾款。

注：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金额，以财务监理审核为准。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苗木的结算方法：如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由承包方（乙方）承担。结算按规定执行。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苗木的约定：施工所需材料、设备、苗木由承包方采购。

八、工程变更

28. 工程设计变更

28.1 工程设计变更以原设计单位出图后审批的施工图为准。

30. 确定变更价款

30.1. 按照通用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验收合格后，提供符合工程现状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三套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

3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

32. 竣工结算

32.2 双方对竣工结算时限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3.2 （1）苗木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的约定养护期 1 年，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 违约

3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承包方其他违约责任：如遇承包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包方（乙方）赔偿

因其违约给发包方(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发包方(甲方)还有权视承包方(乙方)违约情节严重, 选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行使权利: 责令承包方(乙方)采取措施弥补和赔偿给发包方(甲方)造成的损失、相应缩减承包方(乙方)承包范围和工程量、终止承包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等权利。

36. 争议

36.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依法向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1 本工程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分包的工程: /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

39. 保险

39.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方投保内容: / 。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保险事项: / 。

(2) 承包方投保内容: 按相关规定办理保险, 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0. 担保

40.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

43. 合同解除

43.2 双方约定, 承包方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后, 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5. 合同份数

45.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 3 份, 双方各 1 份, 另一份报送同级或上级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副本 2 份, 双方各执 1 份。

46. 补充条款: 另行书面签订

附件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苗木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苗木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合计总价：		元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卡

发包方(甲方)(全称): 上海市青浦区绿化管理所

承包方(乙方)(全称): 上海舜万源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方(甲方)、承包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方(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中承包方(乙方)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所示内容及施工总承包管理等。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部的项目, 承包方(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和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方(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方(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救救事故, 承包方(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非承包方(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方(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方(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方(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任何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方(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总价/审定总价的 3%。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注: 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卡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方(甲方)承包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方(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方(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方(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方(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发包方(甲方)备案。

二、发包方(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方(乙方)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方(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发包方(甲方)负责组织对承包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发包方(甲方)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发包方(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 500~1000 元的处罚。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方(甲方)派员或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方(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时行使或建议给予一票否决权。同时，还可以按责任违约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幅度按承包方(乙方)的工程造价 2% 来确定，最低为 1000 元，最高至 10 万元人民币(从承包方(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方(乙方)责任给发包方(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方(乙方)承担。

五、承包方(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承包方(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方(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发包方(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方(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定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

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发包方(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规定》确保生产安全。

九、承包方(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承包方(乙方)应主动接受发包方(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方(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方(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本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招标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方(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发包方(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造活动的实施由承包方(乙方)负责。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三、承包方(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对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监护。

6、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承包方(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方(甲方)对承包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方(乙方)进行整改。凡承包方(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发包方(甲方)有权以承包方(乙方)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1000~5000 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方(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方(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有承包方(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方(甲方)在与承包方(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方(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承包方(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方(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方(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方(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方(甲方)有权对承包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承包方(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方(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 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

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方(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方(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方(甲方)对承包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方(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方(乙方)认可。处理款从承包方(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方(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方(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方(乙方)不得推委。

二、承包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方(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方(甲方)备案。

2. 承包方(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方(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方(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和发包方(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消防部门和发包方(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消防部门和发包方(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 承包方(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 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方(甲方)报告, 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方(甲方))的损失, 由承包方(乙方)承担。

5. 承包方(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 可提出申诉, 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方(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 有权向发包方(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 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 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合同期满, 本协议终止。

附件 5

廉洁协议

发包方(甲方): 上海市青浦区绿化管理所
立协议单位

承包方(乙方): 上海舜万源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方(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方(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方(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方(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方(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方(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方(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方(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方(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方(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方(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方(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方(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方(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方(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方(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方(乙方)不得为发包方(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方(乙方)如发现发包方(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方(甲方)领导或者发包方(甲方)上级单位举报。发包方(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方(乙方)进行报复。发包方(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方(甲方)发现承包方(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方(甲方)工作人员,发包方(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方(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0%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方(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乙方)承担,承包方(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方(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7月07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王云峰(男)

2025年07月0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